

少拜寺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少拜寺镇根据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在宣传栏展示、LED显示屏播放等传统政务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利用“今日头条”、“云上唐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专刊专栏信息报道及信息公开，及时将惠民政策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共发布政务信息122件。通过举报信箱信箱、热线电话和各类网络问政平台接受居民咨询、建议、投诉等，处理回复各类咨询舆情回复46件。共开展便民服务活动72次，办理事项1900余件。2022年，少拜寺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一年来, 少拜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 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表现如下:

(一)村干部信息化水平普遍较低, 村级政务公开工作有一定难度。

(二)个别单位、行政村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 主动公开积极性不高, 宣传教育工作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配备懂电脑的年轻人作为村级后备干部, 担任村级政务公开信息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 进一步增强干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 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和载体功能。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和具体公开内容,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